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  
號

承辦單位：社區心衛中心

承辦人：陳綦貴

電話：7134000#1636

傳真：07-7225448

電子信箱：ccg013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社字第1134420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(58919064\_113442096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告「三鳳中街商店街」為全面禁菸場所，並自114年1月  
1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減少他人受到二手菸的危害，特依法公告指定「三鳳中街商店街」為全面禁菸場所，宣導期至113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本案刊登於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，另載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khd.kcg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4/12/10  
17:11:34  
交 換 章

